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受让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0.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本次受让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旨在消除后续进一步投资因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非公允性倾向等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潘小珍女士将不再持有中科国力的股份，公司与中科国力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有利于后续投资决策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关于受让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江涛、金玉丹、蒋必金

2020年8月7日